

# 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

## 开封市民政局

开财预〔2020〕71号

###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32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解决困难群众以及疫情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此项补助收入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08项“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第20819类“最低



生活保障”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科目。

三、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事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各县（区）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

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 附件

### 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此次分配资金
杞县	201
通许县	107
尉氏县	93
祥符区	86
禹王台区	14
鼓楼区	8
龙亭区	14
顺河区	11
示范区	7
合计	541

